

# 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限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但得結合公立研究機關(構)、本部捐(補)助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為共同執行機構。</p> <p>(二) 計畫主持人：須為申請機構<u>副校長</u>以上能整合協調學校研發團隊能量之人員，以發揮最大效益。</p> <p>(三) 國際產學聯盟(以下簡稱聯盟)：由申請機構組織，整合學研界研發能量，發展前瞻技術，促進產學融合及接軌國際為目標之團隊。</p> <p>(四) 產業聯絡中心：由申請機構設置，負責聯盟對外溝通及合作推動事宜之單位。</p> <p>(五) 產業聯絡專家：由聯盟聘用具資深產業、創投等背景專家擔任，以促成聯盟與企業會員間合作為任務，<u>其中一人兼任執行長，負責計畫整體之推動。</u></p> <p>(六) 國內會員：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公司或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加入聯盟並依規定繳交會費者。</p> <p>(七) 國際會員：依其他國家法律設立登記，以國際市場導向，並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從事經營活動之跨國性企業，加入本聯盟並依規定繳交會費者。</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限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但得結合公立研究機關(構)、本部捐(補)助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為共同執行機構。</p> <p>(二) 計畫主持人：須為申請機構研發長以上能整合協調學校研發團隊能量之人員，以發揮最大效益。</p> <p>(三) 國際產學聯盟(以下簡稱聯盟)：由申請機構組織，整合學研界研發能量，發展前瞻技術，促進產學融合及接軌國際為目標之團隊。</p> <p>(四) 產業聯絡中心：由申請機構設置，負責聯盟對外溝通及合作推動事宜之單位。</p> <p>(五) 產業聯絡專家：由聯盟聘用具資深產業、創投等背景專家擔任，以促成聯盟與企業會員間合作為任務。</p> <p>(六) 國內會員：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公司或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加入聯盟並依規定繳交會費者。</p> <p>(七) 國際會員：依其他國家法律設立登記，以國際市場導向，並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從事經營活動之跨國性企業，加入本聯盟並依規定繳交會費者。</p>	<p>一、現行第二款規定計畫主持人須為申請機構之「研發長」以上人員。考量各校推動實務需求，爰修正為「副校長」以上人員，以利有效整合協調學校研發團隊能量，發揮最大效益，提升計畫執行成效。</p> <p>二、修正第五款，考量產業聯絡專家為計畫推動之成功關鍵因素，爰予明定執行長負責計畫整體之推動，賦予其業務推廣之主導權。</p> <p>三、其餘各款未修正。</p>

七、本部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一) 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

(1) 產業聯絡專家：依申請機構之聘任規定，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核實支給。其中一人兼任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者，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含辦公空間修理、維護及車輛租賃費用等。

3. 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費用：因執行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專家來臺所需費用。

(二) 研究設備費(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不補助研究性質之設備)。

(三) 國外差旅費：因執行本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

1. 參訪差旅費：計畫內人員參觀訪問與計畫執行有關之機構者，得申請本項經費。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計畫內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得申請本項經費。

3. 國際合作出國差旅費：計畫內人員執行國際合作需要者，得申請本項經費。

七、本部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一) 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

(1) 產業聯絡專家：依申請機構之聘任規定，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核實支給。其中一人兼任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者，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二) 研究設備費(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不補助研究性質之設備)。

(三) 國外差旅費：因執行本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

1. 參訪差旅費：計畫內人員參觀訪問與計畫執行有關之機構者，得申請本項經費。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計畫內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得申請本項經費。

3. 國際合作出國差旅費：計畫內人員執行國際合作需要者，得申請本項經費。

(四) 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計畫所需之費用，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上限，由申請機構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

一、修正第一款，說明如下：

(一) 各校為推動聯盟業務，成立產業聯盟中心或校外分支辦公室等，確有辦公空間修理或維護需求，亦有大量拜訪潛在企業會員或相關對象之需求，為提升效率並樽節經費，原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租賃公務車輛。惟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本部所撥科發基金補助經費(含管理費)不得用作建造購買或租賃房舍車輛、房舍及傢俱之修理維護等。爰於現行第二目規定「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明定其他費用含辦公空間修理、維護及車輛租賃費用等。

(二) 考量計畫推動實務需求，比照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於業務費項下，新增第三目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費用之規範。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p>(四) 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計畫所需之費用，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上限，由申請機構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p>		
<p>十二、計畫將依審查結果核定之查核點，進行期中考核計畫執行成效，並得於執行期間增訂查核點，做為計畫考核之依據。</p> <p>執行成效未達計畫查核點或本計畫相關規定者，得要求計畫申請機構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中止計畫或要求繳回部分經費。</p> <p>推動國際產學合作聯盟相關程序文件紀錄均應完整保存，作為定期或不定期考核之用。</p> <p>經核定執行之計畫，由申請機構負責督導，並加強管考機制。執行成效不彰或未能配合本計畫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追繳補助經費、扣減本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措施獎勵金額或酌予降低執行單位執行本部補助計畫全部或一部類型計畫之管理費補助比率。</p>	<p>十二、計畫將依審查結果核定之查核點，進行期中考核計畫執行成效，並得於執行期間增訂查核點，做為計畫考核之依據。</p> <p>執行成效未達計畫查核點或本計畫相關規定者，得要求計畫申請機構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中止計畫或要求繳回部分經費。</p> <p>推動國際產學合作聯盟相關程序文件紀錄均應完整保存，作為定期或不定期考核之用。</p> <p>經核定執行之計畫，由申請機構負責督導，並加強管考機制。執行成效不彰者，本部得終止補助。</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本部為利創新，鬆綁各項法規，除授權執行單位執行外，亦相對賦予執行單位管理責任，爰於第四項增列未能配合本計畫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之罰則。</p>
<p>十五、每年補助經費採里程碑控管方式，依下列各款所定條件分期撥付，申請機構應檢附依補助計畫經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之各期款金額所開立之領據，及查核點執行成效說明，向本部請款：</p> <p>(一) 首次執行本計畫者，依本部計畫核定函所列比例，依下列條件分三期撥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期款：於補助合約簽訂完成後。</li> <li>2. 第二期款：執行滿五個</li> </ol>	<p>十五、每年補助經費採里程碑控管方式，依下列各款所定條件分期撥付，申請機構應檢附依補助計畫經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之各期款金額所開立之領據，及查核點執行成效說明，向本部請款。</p> <p>(一) 首次執行本計畫者，依本部計畫核定函所列比例分三期撥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期款：於補助合約簽訂完成後。</li> <li>2. 第二期款：執行滿五個</li> </ol>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為強化計畫資源整合綜效，新增計畫執行機構於申請第二期款前，完成校內相關產學組織整合之規範。</p> <p>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月，完成校內相關產學組織整合，經費及制度均可適用於整合單位。

檢附聯盟相關配套措施建立情形(含聯盟會員制規劃、產業聯絡專家聘用資格、薪資條件、績效考核方式、分紅獎勵制度與解約條件之規範、會費收入收支管理運用規範、產學合作案收入提撥比例規範)、設立產業聯絡中心、產業聯絡專家聘用之證明等，經審查同意後。

3. 第三期：計畫結束三個月前繳交進度報告。進度報告應包含依審查結果所定查核點執行情形(包括招募國內及國際會員、會費收入、促成產學合作案，經審查同意後。

(二)執行後續年度計畫者，依本部計畫核定函所列比例分期撥付：

1. 第一期款：於補助合約簽訂完成後。
2. 第二期款：執行滿六個月後繳交期中報告，並經審查同意，始得請撥第二期款。

每一聯盟每年至多補助八千萬元為原則，並依審查結果核定經費，計畫第一期第三年補助經費以第一年補助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第二期補助經費至多為第一期第一年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八十，逐年遞減至百分之四十。

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遵

月後，檢附聯盟相關配套措施建立情形(含聯盟會員制規劃、產業聯絡專家聘用資格、薪資條件、績效考核方式、分紅獎勵制度與解約條件之規範、會費收入收支管理運用規範、產學合作案收入提撥比例規範)、設立產業聯絡中心、產業聯絡專家聘用之證明等，經審查同意後。

3. 第三期：計畫結束三個月前繳交進度報告。進度報告應包含依審查結果所定查核點執行情形(包括招募國內及國際會員、會費收入、促成產學合作案)，經審查同意後。

(二)執行後續年度計畫者，依本部計畫核定函所列比例分期撥付：

1. 第一期款：於補助合約簽訂完成後。
2. 第二期款：執行滿六個月後繳交期中報告，並經審查同意，始得請撥第二期款。

每一聯盟每年至多補助八千萬元為原則，並依審查結果核定經費，計畫第一期第三年補助經費以第一年補助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第二期補助經費至多為第一期第一年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八十，逐年遞減至百分之四十。

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

<p>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p> <p>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應如數繳回。</p> <p>申請機構執行計畫有關本部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並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p> <p>本部補助經費之支用，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之處置，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及第二十五點規定。</p>	<p>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p> <p>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應如數繳回。</p> <p>申請機構執行計畫有關本部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並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p> <p>本部補助經費之支用，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之處置，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及第二十五點規定。</p>	
--	--	--